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100120182002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至 2019年07月24日 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，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。

发证机关



日期

用地单位	台州市椒江城建置业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椒江区葭沚水城学院路东安置区块棚户区改造工程
用地位置	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大环线以北，学院路以东
用地性质	一类居住用地、商业设施用地
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83679平方米；其中A地块规划建设用地面积52010平方米；B地块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2168平方米；代征道路、绿化用地面积9501平方米
建设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≤185445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征地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6001074